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每二年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一次。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辦理校正時，海關得依原核准登記時之規定辦理，其於本辦法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者，並應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防盜、防火、防水、通風及照明等安全設備實地勘查。 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前開期限內，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更，係變更保稅倉庫地點或面積者，應於變更前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實收資本額減少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每兩年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一次。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辦理校正時，海關得依原核准登記時之規定辦理，其於本辦法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者，並應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防盜、防火、防水、通風及照明等安全設備實地勘查。 保稅倉庫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前開期限內，<u>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u>以代替換照。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更，係變更保稅倉庫地點或面積者，應於變更前報請監管海關核准；實收資本額減少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前向監管海關報備。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但書規範保稅倉庫實收資本額增加，得於期限內，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以代替換照作業，實務上可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於線上向海關申請報備，並不限於以書面申請，爰刪除以書面辦理之文字，以符實際。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應將標記朝外，按種類分區堆置，並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保稅倉庫存儲之展覽品，報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海關核可之電腦控管自動化保稅倉庫得	第二十一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應將標記朝外，按種類分區堆置，並<u>於牆上</u>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保稅倉庫存儲之展覽品，報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海關核可之電腦控管自動化保稅倉庫得	一、為利查核關員識別貨物之存放地點，現行第一項規定應於牆上標明區號，惟考量特定倉位（如倉庫中央區域）並無牆面可供標示，實務上亦可透過其他方式（如由天花板懸掛或於地面標

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貨物應以每一棧板為單位分開堆置，並於貨架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同一棧板上不得放置不同提單之貨物。 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應將重整前後之貨物，以不同倉間分別存儲。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得在同一倉間分區堆置。	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貨物應以每一棧板為單位分開堆置，並於貨架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但同一棧板上不得放置不同提單之貨物。 保稅倉庫經核准辦理重整業務者，應將重整前後之貨物，以不同倉間分別存儲。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得在同一倉間分區堆置。	示），爰修正第一項保稅倉庫區號標明之方式，以符實際。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回課稅區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二、退回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發生退貨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回課稅區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退貨申請書，報經海關核准，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二、退回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自由貿易港區或物流中心之貨物，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	一、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保稅工廠售予保稅倉庫供修護貨櫃或貨盤用材料，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向海關申報進倉，其退貨程序亦應比照適用現行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爰修正序文將其納入，以全法據。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外貨或國產保稅貨物進倉，保稅倉庫應簽收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並將已簽章之運送單簽收聯回傳起運地點。 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憑電腦放行通知、出倉准單或交易憑證申請出倉時，應開立運送單。 保稅貨物出倉出口、運往保稅區或自由貿	第二十七條 外貨或國產保稅貨物進倉，保稅倉庫應簽收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並將已簽章之運送單簽收聯回傳起運地點。 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憑電腦放行通知、出倉准單或交易憑證申請出倉時，應開立運送單。 保稅貨物出倉出口或運往保稅區，保稅倉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保稅倉庫、物流中心貨物運入自由貿易港區，港區門哨單位憑運送單核對保稅運貨工具或物流中心自營車隊或契約車隊、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標誌及封條完整無訛後進區，爰修正

<u>易港區</u>，保稅倉庫接獲回傳之運送單簽收聯時，應辦理核銷備查。 前項情形，保稅倉庫未接獲回傳之運送單簽收聯時，應聯繫追蹤確認貨物運抵目的地時間，並註記於存查聯。 保稅貨物進倉資料已登錄於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或經海關派員押運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運送單及交易憑證，應保留其存查聯，以備海關查核。	庫接獲回傳之運送單簽收聯時，應辦理核銷備查。 前項情形，保稅倉庫未接獲回傳之運送單簽收聯時，應聯繫追蹤確認貨物運抵目的地時間，並註記於存查聯。 保稅貨物進倉資料已登錄於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或經海關派員押運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運送單及交易憑證，應保留其存查聯，以備海關查核。	第三項規定，明定保稅貨物除出倉出口或運往保稅區應開立運送單外，運往自由貿易港區，亦應開立運送單，並根據回傳之運送單簽收聯辦理核銷備查，以符實務。
第三十五條 自用保稅倉庫得經監管海關核准，將保稅貨物運出保稅倉庫辦理檢驗、測試。辦理時應逐筆詳細登載貨物之名稱、單位、規格、數量及進出倉時間。必要時，海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供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用之貨物，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維修。 前二項貨物應於出倉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運回，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但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三十五條 自用保稅倉庫得經監管海關核准，將保稅貨物運出保稅倉庫辦理檢驗、測試。辦理時應逐筆詳細登載貨物之名稱、單位、規格、數量及進出倉時間。必要時，海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供免稅商店銷售用之貨物，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維修。 第一項貨物應於三個月內運回，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但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保稅貨物，如需維修，應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辦理，後續出倉外修之程序，實務上係比照免稅商店依現行第二項規定辦理。為全法據，爰於第二項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納入規範。 三、第二項規範供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用貨物均適用第一項規定，其出倉期限應一併適用，爰修正第三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十六條 保稅倉庫存儲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物流中心、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倉庫加工、製造或重整之國產保稅貨物時，應由貨物持有人或買賣雙方聯名填具	第三十六條 保稅倉庫存儲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工廠、物流中心或其他保稅倉庫加工、製造或重整之國產保稅貨物時，應由貨物持有人或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	一、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輸往保稅區，於完成通關取得放行訊息出區後，依進儲保稅區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保稅倉庫得存儲由

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保稅倉庫存儲之重整貨物，其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為重整貨物，需向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u>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u>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進倉。 保稅工廠售予保稅倉庫供修護貨櫃或貨盤用材料，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材料，因故退出保稅倉庫者，應報請海關核發准單，經驗明無訛後放行。	文件向海關申報，憑電腦放行通知或進儲准單進儲。 保稅倉庫存儲之重整貨物，其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為重整貨物，需向國內課稅區廠商、保稅工廠、物流中心、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採購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由買賣雙方聯名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進倉。 保稅工廠售予保稅倉庫供修護貨櫃或貨盤用材料，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進儲保稅倉庫之材料，因故退出保稅倉庫者，應報請海關核發准單，經驗明無訛後放行。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轉儲（售）之貨物，以全法據。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五十條 保稅貨物如須公證、抽取貨樣或看樣，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向海關請領准單，倉庫業者憑准單會同關員監視辦理；其拆動之包件，應由申請人恢復包封原狀。<u>但政府機關基於貨品檢驗（疫）需要所為之抽取貨樣、看樣作業，倉庫業者依該機關核發之文件辦理。</u>	第五十條 保稅貨物如須<u>檢查</u>公證或抽取貨樣，由貨物所有人或倉單持有人向海關請領准單，倉庫業者憑准單會同關員監視辦理。其拆動之包件，應由申請人恢復包封原狀。	配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規範之自主管理事項，增列看樣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參照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增訂但書明定政府機關基於貨品檢驗（疫）需要所為之抽取貨樣或看樣作業，倉庫業者依該機關核發之文件辦理。
第五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第五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	一、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規定，修正第六款文字。

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十日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人員辦理保稅事項。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存置貨物。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六、未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准單，逕行公證、抽取貨樣或看樣。	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十日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指定人員辦理保稅事項。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存置貨物。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六、未依第五十條規定請領准單，逕行<u>檢查公證</u>或抽取貨樣。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其押運加封作業由海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行政規則係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所訂定，爰予刪除。
第六十四條 保稅倉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存儲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u>應受海關監管</u> 。	第六十四條 保稅倉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存儲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之 <u>監管要點</u> ， <u>由海關定之</u> 。	本條原規定監管要點由海關定之，惟海關本可依職權訂定，無須授權，爰參據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為應受海關監管。